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桂 01 破申 69 号

申请人：卢松，男，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：苏钊，广西万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西凯威铁塔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西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纬七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796821807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桂权。

经卢松申请，横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作出(2024)桂 0181 执 1555 号决定书，以广西凯威铁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威铁塔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，2023 年 7 月 19 日，横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桂 0181 民初 2549 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 2023 年 7 月 22 日前凯威铁塔公司付清尚欠卢松工程款 736112.93 元。因凯威铁塔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卢松向横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强制执行程序，横州市人民法院查实凯威铁塔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已被另案处置，处置款不足以清偿剩余债务，部分不动产因无产权证、其他财产因另案首先查封或冻结，均不具备处置条件。此外，凯威铁塔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，截止 2024 年 7 月 30 日，凯威铁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213 件，涉案金额 108294359 元。

凯威铁塔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经原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凯威铁塔公司对卢松所负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。据此，本院认定凯威铁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经债权人卢松申请，横州市人民法院将凯威铁塔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卢松对广西凯威铁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林有坤
审 判 员	陆 宁
审 判 员	覃 炜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	程 睿
书 记 员	朱晓璐